

#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29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47号内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张贵庄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基坤 职务：所长

第三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园里[REDACTED]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0月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丽公（张）行罚决字[2024][REDACTED]号】，于2024年10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